## 只穿一次的“次抛衣”悄然走红 专家表示

# 低价服装同样受强制性国标约束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吕樱格




为了江苏之行能拍出满意的照片，山东菏泽的刘女士出发前特意挑选了一套几十元的汉服。旅拍结束后，这套汉服就“压箱底”了，基本不会有再穿的机会。

近段时间，被称作“次抛衣”的服装在社交平台悄然走红。不少人专门为一次旅行、一个场景购入低价服装，穿一两次后便转卖或丢弃。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消费者的低价穿搭体验并不都尽如人意。对于“次抛衣”，消费者的态度并不一致。一些消费者更看重价格与款式，认为只要满足特定场景的穿搭需求，质量差些也无妨。也有消费者实际穿着后发现，降低要求并不总能换来符合预期的体验。

### 穿上并不舒适

刘女士回忆，自己为外出拍照购置的“次抛衣”穿上后并不舒适。“特别闷、比较刺痒，想赶紧拍完脱下来。”

而来自广西桂林的黄女士则是“次抛衣”的常客，时常在社交平台发布这类衣物的转让信息。“即使穿上有些不舒服，也忍了。遇到质量、款式稍好一些的，会在穿过之后挂到二手平台转卖。”她表示。

类似体验并不鲜见。记者梳理相关投诉和社交平台信息发现，消费者的不满主要集中在衣物刺激皮肤、有异味、容易起球变形等问题上。一些“次抛衣”实物与图片差距较大，还有的“次抛衣”被穿过一两次后便起球变形。

包女士曾在服装电商领域从事大客户运营工作，目前是一名女装博主。在她看来，“次抛衣”是消费者在价格、款式、穿着体验之间作出取舍的产物，而部分商家为承接消费者对低价、流行款式、短期穿搭的诉求，采取快速跟款、简化设计、压缩生产周期的策略，这类看似双向适配的消费模式背后，是整套生产体系在向“短平快”倾斜。

然而，这笔看似“双赢”的“美丽账”，在质量与安全层面可能并不划算。

从事服装外贸项目管理、负责采购与质检跟单工作的林女士告诉记者，标准化业务中，一件合规服装的生产有着完整流程：样品阶段即开始质检，确认样品后逐一核验面料、辅料，并送第三方机构检测色牢度等指标，全部合格后才能批量生产；进入生产阶段后，还要持续跟单、多轮抽检，工厂、贸易公司、品牌方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层把控品质。

而部分主打低价、快速上新的服饰，则在多个环节作了简化。林女士介绍，为省去原创开发与反复打版的成本，这类产品在设计上大多会借鉴流行款式；为缩减工序，会舍弃里衬等部件，同时优先选用价格低廉、克重偏低的原料。“为了追赶热度，整个交货周期可以压缩到两周。”

在受访的业内人士看来，设计、面料、工期上的层层让步，造就了“次抛衣”的价格优势，但也让来源、质量成为普通消费者难以看清的模糊地带。

“若是有自有工厂或者委托代工厂生产，商家尚且能够跟进生产环节；一旦转向线下批发档口采购成品，情况就会变得不一样。”包女士表示，有的商家白天在线上卖货，晚上去档口补货，虽然能快速跟上短期销售热潮，但商家往往摸不清货品的底细。

此外，包女士介绍，实践中，主流电商平台会通过第三方检测，比对商品宣传、吊牌、水洗唛信息等方式开展质量监督，对违规商品、店铺采取下架、停业整顿等处置手段。但平台抽检属于抽样管控，无法覆盖全部商品与生产批次；一些商家的货源来自批发档口，与上游生产信息脱节，平台难以追溯商品的完整生产链路。

### 底线不能放宽

一些业内人士表示，市场上存在一种亟待纠正的“错觉”：既然“次抛衣”的定位为短期穿搭，消费者对质量就不必有过高期待。

对此，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表示，消费定位是买卖双方的主观预期，不能成为减轻生产者、销售者法定底线责任的理由。“法律上没有‘低价例外’和‘短期使用例外’，无论是几十元的服装，还是上千元的服装，产品安全、基本使用性能等强制性义务同等适用。”

孟强解释，法律规定的生产者、销售者法定责任以产品本身为规制对象，不受价格、消费预期影响，“穿一两次就丢”的消费认知不能作为免责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设有但书，即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但该但书仅适用于明示销售残次品的场景。不少商家将‘次抛’作为营销卖点，并非法定意义上的瑕疵告知，本质是向消费者承诺交付合格品。同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以格式条款、店堂告示等方式，不公平、不合理地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主要权利、免除自身责任的，该内容无效。”

长期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北京嘉潍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葛友山告诉记者，法律关于缺陷责任的适用属于严格责任。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赔偿，免责事由仅限未将产品投入流通、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不存在、投入流通时的科技水平不能发现缺陷三种情形，“价格低廉”不属于任何一项。如果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供货者，便由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

葛友山介绍，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适用于所有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的纺织服装产品，不存在豁免与放宽空间。“次抛衣”的产品价格、计划穿着周期，均不是突破强制安全底线的合法事由。“次抛衣”作为纺织产品，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消费者选购任何价格的服装，都有权要求商品符合该标准；发生争议时可要求经营者提供检验合格证明，经营者不能提供的，应承担不利后果。

“也就是说，即便这些产品被冠以‘次抛’的名称，也不能脱离既有的质量监管框架。”葛友山说。

### 新规强化监管

记者注意到，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将适用范围扩大至生活用纤维制品，并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原辅材料查验、产品标识等作出严格规范。受访专家认为，随着新规的施行与落地，“次抛衣”将处于更加严密的监管之下。

一是扩大监管对象范围。与消费者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所有生活用纤维制品全部被纳入监管，形成覆盖原料使用、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经营性服务的全链条体系。专家表示，这意味着，除了生产者、销售者，旅拍机构供衣、演出服租赁、平台内二手售卖等经营性环节的经营者同样负有进货验收与记录义务。

二是明确禁止性行为。禁止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禁止伪造冒用质量标志和产地，厂名厂址，要求标识真实完整、信息可查、过程可溯、责任可追。

三是收紧原材料红线。禁止使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等危害物质；婴幼儿纤维制品、学生服、内衣、絮用纤维制品等重点产品，则在强制性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收紧要求。

“次抛衣”消费纠纷小额分散，如何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

葛友山告诉记者，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可以通过优化举证规则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推动落实经营者质量主体责任，在发生消费争议时，对于质量疑点，可优先要求经营者提供该批次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葛友山同时建议，还可以推动监管抽查结果共享复用，在简化小额纠纷处理机制的同时，充分发挥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作用。“这类诉讼较为契合‘次抛衣’批量侵权、小额分散的特征。”

受访的业内人士则建议，加速标准与监管供给，引导商家在产品宣传中如实标注面料、安全类别等信息，推动纺织行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或安全指引，督促商家留存产品检测凭证，明确“次抛”并不意味着降低标准，杜绝借“次抛”名义放松品控。

漫画/高岳

## 新疆阿勒泰地区以系统性变革打造全域型生态警务

# 推动警务模式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守护』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齐 琪 马明艳

进入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尔泰山寒意渐浓，但仍然生机勃勃。蒙新河狸赶着修缮巢穴，候鸟陆续离开乌伦古湖向南迁徙。对于这片生机之地的守护，曾长期面临一个尴尬的现实：当警笛声响起，生态伤害往往已经发生。

“过去，生态执法大多‘接到举报才出警、发生案件才立案’。”富蕴县公安局一位老民警回忆，早年间，接到盗猎线索后，骑马进山要大半天，赶到时只剩动物残骸。

改变始于一场系统性警务变革。《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26年以来，阿勒泰地区公安局探索形成以“一套责任体系、三项基础工程、三维联动机制、三大社会阵地”为核心的生态警务实践经验，推动警务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守护”系统性转变。2026年3月，新疆公安机关将阿勒泰确定为全域型生态警务试点地州，全力构建共治保护、多元防护、打击维护、常态守护“四位一体”生态警务新模式。

### 同向发力夯实制度

乌伦古湖禁渔区的一起非法捕鱼警情处置，正是这场变革的生动注脚。

2026年10月8日，依托常态化群防体系，福海县生态义警在日常巡湖巡查时，发现乌伦古湖禁渔区内存在非法捕鱼行为，遂第一时间上报公安机关。福海县公安局解特阿热勒镇派出所快速响应、联动处置，由所长马维亚带队，10分钟内抵达现场，当场制止了违法行为，查获了涉案渔具及渔获物，高效完成现场处置工作。

据阿勒泰地区公安局环食药分局局长霍清元介绍，阿勒泰地区目前已建立39个生态警务站，吸纳护林员、牧民、环保志愿者等1346人，组建生态义警队伍，搭建“义警吹哨、警长报到”线索直报渠道，构建“专业警力+社会力量”协同联动的防护矩阵，实现违法线索早发现、早预警、早上报。生态保护区内，生态义警与民警混编巡护；湿地旁，管护人员、周边农户成为“生态安全观察员”；在高山矿区里，企业职工随时关注生态隐患……“专业警力精准执法、社会力量全域守护”的双向联动治理格局已然成形。截至2026年10月31日，生态义警队伍已累计提供线索89条，协助侦破案件11起。

制度也在同步夯实。阿勒泰地区公安局制定生态警务站、生态警长、生态义警等工作规范，配套制定信息共享清单、行刑衔接移交细则，从站点建设、警长履职、义警管理、信息互通、案件流转五个维度搭建全流程闭环制度体系，地县两级配套细则全部落地，制度刚性持续释放。

多方主体也在同向发力。

2026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当日，喀纳斯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站揭牌，“河湖长+林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联动机制落地运行，构建起“预防—审判—修复—治理”一体化格局。阿勒泰地区公安局还牵头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农业农村等15个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明确联合巡查、线索互移等5大类22项合作事项，实现行政监管与刑事执法有机衔接。机制运行以来，已互通有效线索127条，侦破刑事案件40起。

### 智慧赋能相继落地

阿勒泰地区地域辽阔，戈壁、深山、矿区地形复杂，传统人力巡查存在盲区多、覆盖弱的短板。对此，阿勒泰公安机关决定向科技要警力。系列举措应运而生：2026年以来，该地区整合行业数据资源搭建专属数据库，归集9大类224项生态数据；依托AI搭建非法采矿预警模型，推送预警信息35条；利用遥感技术对比筛查非法开垦行为，立案12起；利用无人机展开监测，节约人力约40%。智慧赋能在各县市相继落地。

富蕴县公安局创新构建“水、陆、空”立体化巡护模式，以特警大队云翼无人机科创工作室为主导，改造无人机、无人船、水下机器人等装备，让巡护从人工粗放巡查转为科技精准管控。

2026年4月初，富蕴县公安局环食药大队民警依托大数据常态化线索筛查机制，研判锁定一个非法采矿团伙并立案侦查。经查，该团伙无证夜间开采，企图炼金牟利，最终未能变现，矿石及废渣已倾倒处置。过去，这类案件往往要等到矿产资源受损、线索出现后才被发现；现在，通过前端预警、靠前防范，民警在损失扩大前就截断了违法链条。

在阿勒泰市科克苏湿地，智能监测设备已实现核心区域全覆盖，累计处置生态隐患30余起；在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警用无人机与红外相机全天候巡查荒漠草场；在乌伦古湖国家湿地公园，快艇巡湖与地面步巡结合，紧盯禁渔期关键节点……依托“天地空”立体防护，2025年以来，阿勒泰地区累计排查化解生态安全隐患1200余处，依托科技手段协助破获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1起。

### 普法效果切实可感

生态警务要长效，光靠打击还不够，也要得到群众认同。阿勒泰地区的一场场生态普法宣传活动，便围绕着这样的目标展开。

在青河县西北狼园景区，青河县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民警、生态警长任宇轩和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阿热勒托别边境派出所民警、生态警长李鑫常常前来“摆摊”。不是为了查案，而是为游客与商家讲解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普及生态保护法规、开展互动问答游戏。游客王梅说：“原本来这里看狼群是看个热闹，现在还学到了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收获满满。”除了线下普法之外，青河县公安局在线上也搭建起了生态普法宣传新平台，依托“狼王说生态”直播间和短视频，向群众推送法规知识和警示案例。

富蕴县公安局则在可可托海世界地质公园挂牌成立“生态警务·研学宣教馆”，把普法做成看得见、摸得着的体验。馆里展示生态警务工作成果，组织研学实践活动，让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在互动中了解生态保护的法律底线。开馆以来，已开展普法宣传150余场次，多语种普法覆盖群众6000余人次。

牧区普法也有讲究。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萨尔托海边境派出所打造“固定课堂+马背宣讲+入户普法”牧区特色宣传模式，将此前救助北山羊等动物的真实案例转化为鲜活法治教材，由民警深入牧民定居点，面对面讲解。

普法做到位，效果也切实可感。

“一些警情中的当事人在民警的普法引导下主动加入志愿者队伍。此前，一只金雕中暑落到牧民院子里，牧民认出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立即报警求助。”布尔津县公安局环食药大队大队长马新国表示，这些转变说明一个道理，当法律融入群众的日常生活中，生态保护才算真正落了地。

成效也体现在阿勒泰的金山银水间。

记者了解到，截至2025年，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蒙新河狸种群数量较2019年增长50%，相关实践案例入选“生物多样性100+全球典型案例”。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守护，当民警的脚步从案发地延伸至隐患点，当执法从惩戒延伸至修复，法治之力便不再只化作不法分子头顶的利剑，而是更广泛地作用于河谷山野间。

# 江苏新沂法院构建全链条涉老司法保障体系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辛春晓

“大爷大妈，外出打零工、干杂活时一定要注意留存好务工凭证。”2026年11月16日，江苏省新沂市某村村委会活动室内，一场老年人索要劳务报酬纠纷案件的巡回审判刚刚结束。法槌声落，新沂市人民法院马陵山人民法庭法官肖伟走下审判席，结合案情向旁听的老年人讲解务工注意事项。

法护银发，情暖夕阳。《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新沂市法院立足老年人群体司法保护，打造“怡老益小”司法品牌，构建“4321”司法保障工作机制，以“四维统筹、三向发力、双融共促、一体保障”赋能增效，不断完善专业化、精细化涉老司法服务体系，为全市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 主动融入

据新沂市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陈雪艳介绍，面对银发经济蓬勃发展带来的司法新需求，新沂市法院主动融入全市养老服务发展大局，将司法护航涉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列为全院重点工作，坚持专项行动赋能、制度机制固基、突出问题整治、多元协同共治“四维统筹”，为涉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锚定法治航向。

2026年，该院以护航“一老一小”为关键抓手，实施“怡老益小”专项行动，在统筹推进老年人与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的基础上，对标全市老龄化发展规划，聚焦涉老产业发展痛点堵点，出台《司法护航涉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覆盖老年人权益维护、养老纠纷化解、银发产业规范、康养服务保障等关键领域，为银发产业提质增效注入法治动能，助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涉老产业市场秩序。

“我们还将队伍建设放在首位，整合退休法官、青年干警、志愿服务力量，组建专业化、精细化、温情化涉老司法服务队伍，构建‘老法官深耕解纷、青年干警贴心服务、志愿服务队有益补充’的全方位服务格局。”陈雪艳补充说。

陈雪艳告诉记者，新沂市法院吸纳10余名退休法官组建“先行调解工作室”，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青年干警“助老导诉员”岗位，优选骨干力量专门审理重大疑难涉老案件，组织青年干警、志愿者常态化开展老年人群体陪伴帮扶等服务，将司法温情延伸至基层治理末梢。

记者了解到，紧扣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度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打造示范性“融合法庭”工作部署，新沂市法院设立了“融合法庭”服务点，辐射新沂市7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及重点乡镇，依托站点做实诉调对接，同时联动镇街、司法所基层治理力量，推动涉老纠纷就地立案、远程调解、在线确认，把优质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 优化保障

2026年上半年，73岁的独居老人陈某为调理身体，先后花费5万余元在张某处购买了保健品，但服用后未达到宣传疗效。双方就退货退款事宜协商无果，陈某欲提起诉讼。

考虑到陈某年事已高，出庭不便，新沂市法院启动老年人“绿色通道”及适老便民机制，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提供司法服务、协助完成立案手续。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细致核查产品资质、厘清法律关系，为缓解老人的情绪，同步开展心理疏导，全程温情释法、耐心调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记者了解到，新沂市法院近年来聚焦涉老案件立、审、执全流程，构建适老型司法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普惠化、均等化的跨域诉讼服务。通过组建专业化审判执行团队，打造“预防在前、调解优先、审理专业、执行有力、回访持续、治理延伸”司法保障体系，从立案环节到执行环节，都有针对性地优化服务举措，对相对高频发生的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同时，建立涉老案件专项执行机制，助力快速兑现胜诉权益。

陈雪艳告诉记者，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新沂市法院充分发挥“活封、活扣、活冻”优势，为经营困难但仍有存续价值的养老机构纾困解难。2026年，在一起养老机构纠纷执行案件中，法官通过多次沟通，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解除账户冻结，又对大额支出报备、季度资金核查等常态化监管举措展开同步跟进，既保障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转，又确保当事人赔偿款项稳步兑现，最终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闭环治理

治已病也要防未病。新沂市法院坚持推动涉老普法宣传与司法研判双向融合、赋能共治，构建“研判定靶向、普法摸实情、联动治源头”的闭环治理模式，持续推动营造尊老、护老、安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此前，陈某、李某等人以免费领礼品、高额返利为诱饵，诱骗老年人消费牟利后潜逃，后陈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在案件审判阶段，新沂市法院在依法严惩涉案人员的同时，联动公安机关全力追赃挽损，成功追回涉案款项3万余元。案件审结后，新沂市法院将该案纳入涉老司法研判典型台账，为类案的风险梳理、治理漏洞分析提供鲜活的实践样本。

2026年4月，新沂市法院干警深入阿湖镇某村开展养老诈骗赃款集中发还暨反诈宣讲活动。现场为10余名受害人全额发放被骗钱款，并结合该案典型诈骗套路开展反诈宣讲，提醒老年人警惕各类“免费福利”陷阱，守好群众“钱袋子”。

针对从案件中发现的养老机构服务违约、服务瑕疵、安全保障缺位等突出问题，新沂市法院常态化开展涉老产业“法治体检”，通过“订单式”普法，提升从业人员法治素养；通过定期发布涉老典型案例和审判白皮书，将专业研判成果转化为普法产品。在梳理了多起赡养、分家析产、继承类案件后，新沂市法院针对其中呈现出的问题制发司法建议书，围绕陪伴引导机制、涉老纠纷化解等提出治理建议，并持续跟踪问效。

“从案件审理发现问题，到精准研判、靶向建言，再到跟踪问效、推动整改，新沂市法院将每一件涉老纠纷的办理都延伸为治理效能的提升，形成‘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性循环。”新沂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单雪晴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怡老益小”司法品牌建设，以更精准的司法举措、更温情的司法服务，为老年人织密权益保护网，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